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 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 号），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 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 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 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 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79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086 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号），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79号），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086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1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0.95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48.76%，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68.6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

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